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sionic 與鳳凰光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Visionic 同意收購而鳳凰光學同意出售鳳凰數碼註冊資本之10%權益。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2,912,621港元)，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收購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sionic 與鳳凰光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Visionic 同意收購而鳳凰光學同意出售鳳凰數碼註冊資本之10%權益。

Visionic 與鳳凰光學均為鳳凰之現有股東，分別持有其65%及35%權益。於收購完成後，Visionic 於鳳凰之權益將增加至75%。

### 有關鳳凰數碼之資料

鳳凰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或約29,126,124港元)，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數碼顯示產品。根據補充協議，未繳資本(註冊資本總額之40%)人民幣12,000,000元(或約11,65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或之前繳足。

鳳凰數碼於二零零五年開展其業務。根據鳳凰數碼按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i)鳳凰數碼之資產總值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3,000元(或約15,265,000港元)及人民幣3,636,000元(或約3,530,000港元)及(ii)鳳凰數碼註冊資本10%權益應佔之資產總值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300元(或約1,526,505港元)及人民幣363,600元(或約353,010港元)。

##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2,912,621港元)，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或約29,126,214港元)之10%釐定。

本補充協議須待未繳資本獲繳足後方可作實。待 Visionic 及鳳凰光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或之前繳付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或約11,650,000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40%)後，Visionic 將收購由鳳凰光學擁有之鳳凰數碼之10%權益。

鳳凰數碼於收購前後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鳳凰數碼財務報表將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股權由65%增至75%。

收購完成後，鳳凰數碼董事會之成員不會有任何變動。

## 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完成前，鳳凰數碼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sionic 及鳳凰光學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鳳凰光學乃鳳凰數碼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收購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 進行收購之原因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加強對鳳凰數碼之控制及管理，逐步增加權益及溢利分攤比率。基於中國資訊科技諮詢機構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佈之數據，中國投影機市場未來五年之前景樂觀。由於鳳凰數碼所從事之開發、製造及分銷數碼顯示產品業務將自中國投影機市場之增長中獲益，故董事對本公司前景樂觀。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鳳凰光學主要在中國生產高精密大中型球形光學鏡及透鏡。

Visionic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Visionic 向鳳凰光學收購鳳凰數碼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2,912,621港元）；
「企業會計制度」	指	普遍適用於在中國設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規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指	信息產業部下屬之機構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主要為中國信息產業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鳳凰數碼」	指	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之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鳳凰光學」	指	鳳凰光學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生產高精密大中型球形光學鏡及透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Visionic 與鳳凰光學就鳳凰數碼之成立及初步投資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sionic」指 Vision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佈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3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